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啓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啓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啓耀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

01 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
02 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
03 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
04 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
05 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
06 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照。又二裁判以上數罪，
07 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
08 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
09 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
11 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12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13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14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15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18 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
19 在卷可稽。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
2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
21 國113年6月1日，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又在11
22 3年6月1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
23 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確屬正當，應予准許。併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
25 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審酌如附
26 表各編號犯行之危害情況及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於併合
27 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限
28 制加重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整體犯罪非難評
29 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
30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卓采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